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大全8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州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州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通知》要求，潞西市总工会结合本市工会财务的实际情况，以查找问题，摸清情况，研究对策，完善制度，促进增收，夯实基础，服务全局为目标，在宣传、动员、布置、安排、落实和督促等各个工作环节精心筹划，统一行动，有条不紊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工会财务大检查工作，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确保全市工会财务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总工会于20xx年4月初成立了潞西市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总工会主席闵勇胜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兼经审委主任李才平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总工会财务及经审办全体同志组成。根据我市工会财务实际情况下发了《潞西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市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通知》(潞工字[20xx]12号)，文件对此次工会财务大检查的目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时间作了严格规定和详细说明，强调各基层工会要把这次财务大检查作为今年的主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好“一把手”工程，由主席亲自抓，负总责，责任到人。

考虑到此次大检查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部分乡镇地处边远山区，交通、信息不便等不利因素，市总工会专门就大检查的相关知识及要求特别是《工会财务情况自查表》的表间关系进行内部人员培训，要求工作人员都能解答基层工

会在大检查中提出的疑难问题，及时催收、核对、汇总，并对5家基层工会进行抽查。通过各方积极努力，按程序、有步骤地完成了全市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各项任务。

全年财政供养人数6938人，年人均工资18424元，年工资总额12782.57万元，财政应计拨2%工会经费255.65万元，实际划拨40万元(含在职人员工资、办公、帮扶经费等)；税务代征2%工会经费4.02万元；年度上解州总工会经费16.10万元；2007年全市年末在职人数11710人，年平均工资17996元，年工资总额21073.32万元，全年应计提2%工会经费421.47万元，实际计拨2%工会经费93.85万元，收缴率22%，全年应上解40%工会经费158.84万元(含10%、5%部分)，实际上解47.32万元，上缴率29%，年末财政供养人数7025人，年人均工资22061元，年工资总额15497.85万元，财政应计拨2%工会经费309.96万元，实际划拨45万元(含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帮扶款等)。地税代收2%工会经费44.25万元。年度上解州总工会经费18.48万元。

依法督促企业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开设了经费集中户存款帐户，建立经费收缴台账，认真逐月逐笔登记企业上解的每一笔工会经费，并按实收比例上解州总工会经费。

20xx年收到省总工会补助文化宫俱乐部“穿衣戴帽”工程款7万元，目前文化宫俱乐部“穿衣戴帽”工程正在实施，工程款仍留存银行，未做它用。中央财政帮扶款共到位7万元，用于困难职工医疗、生活帮扶救助及“寒窗助学”6.18万元，余0.82万元。

根据《会计法》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及上级工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会财务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和银行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管理，严肃财务纪律，严格

报销程序，完善报销手续，规范内部控制，把工会财务工作的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文档为doc格式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二

内容提要：在执行活动中，由于多方面原因，执行瑕疵不可能完全消除，执行行为的违法或不当，难免发生损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权益的情形，因此有损害就必须有救济，本文试从执行救济的理论和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入手，就重塑我国执行救济制度略作探讨。

执行是人民法院执行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强制负有执行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完成一定义务，实现执行权利人权利的一种执法活动，由于执行行为的职权性和强制性，决定了其客体（执行标的）的不可抗辩性。但是执行活动实践中，由于多方面原因，执行瑕疵不可能完全消除，执行行为的违法或不当，难免发生损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权益的情形，因此有损害就必须有救济，对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权利的补救和保护，就是我们所说的执行救济。本文试从执行救济的理论和实践入手，就重塑我国执行救济制度略作探讨。

一、执行救济基本原理

执行救济，是指执行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因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执行法院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的侵害，依法请求采取保护和救济措施的法律制度。

透析执行救济概念，可以推出执行救济的四个构成要件。第一，执行法院实施了民事执行行为。执行救济是针对执行程序而设立的，没有执行程序，也就没有执行救济。第二，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具有违法性或不当性。执行法院的执行行

为代表着国家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如果因为正当行使执行权，使债务人的财产减少或权利发生变更，则不存在救济问题，只有民事执行行为违法或不当才必须纠正，并对受害人采取补救措施。第三，当事人或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只有当事人或案外人合法权益受到执行行为侵害时，才有必要通过一定的程序予以救济，如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影响，则不存在救济的必要。第四，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只有当事人或案外人的损害是由于执行机关的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所造成，即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才能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如果当事人或案外人损害是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就不存在执行救济问题。

设置执行救济的目的，是对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所造成的消极后果进行补救，以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在执行过程中，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所造成的消极后果是双重的，它一方面侵害了当事人或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又损害了人民法院的执法权威，影响了执行效率。因此执行救济的实质就是通过纠正违法或不当执行行为，一方面对受侵害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补救，另一方面是有效监督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确保执行中的司法公正。

根据执行救济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救济的方法分为程序上的救济和实体上的救济两种。程序上的执行救济方法称为执行异议，即执行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法院违反法定执行程序的执行行为不服，请求执行法院予以纠正的救济方法。实体上的救济方法称为异议之诉，即执行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根据所载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或执行标的物有争议，向执行法院提出要求变更的诉讼请求，这是解决民事执行实体问题的救济方法。

二、我国现行执行救济制度评述

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规定只确立了两种执

行救济方法。一是案外人异议，二是执行回转。

案外人异议。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案外人异议，是指执行过程中，没有参加执行程序的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不同的意见，并主张独立的实体权利。根据规定，提起执行异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一，有权提出异议的主体，只能是案外人，即执行案件当事人以外的人。第二，必须是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即认为对执行标的享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或有其他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典权、质权等。第三，案外人异议必须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至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案外人异议的救济程序是：案外人在执行过程中提出异议后，执行员应当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则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1] [2] [3]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三

多年来，我镇党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大会的议题，突出中心，做到心中有数。会上，充分发扬民主，努力做到人人发言，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力求把议题议深议透，并形成统一的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中多数者的意见，提请大会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同时，尊重少数人的意见，对经过充分讨论仍然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留待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必要时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形成会议决议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会议要求落实好决议内容。

我镇各支部围绕党支部近期的中心工作，结合小组实际，结合实际加以考虑、并将会期、议题等提前通知本组的党员。会上，围绕中心议题，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结束前，小组长归纳小结，形成结论，经

多数党员同意后做出决定。

我镇各党支部在课前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在熟悉课题内容、掌握基本观点的基础上，联系实际，归纳提炼，写出详细的讲课提纲或讲义，做到胸有成竹，言之有物。课上，讲课人员努力回答党员思想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最关心的问题，解开他们的思想扣子，做到有的放矢、讲其所需、解其所惑，切实做到每上一次党课，弄清一两个基本观点，使大家提高一次认识、接受一次教育。同时，根据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和党员思想新的变化，充实新的内容，以丰富讲课的内容，拓宽讲课的路子，提高讲课的质量。

多年来，我镇各党支部结合当前的政治形势、工作实际、思想实际，有效地解决了思想问题，促进了实际工作的开展。同时，领导重视、组织严密、制度落实、联系实际地落实好“三会一课”，做到确保时间、人员、内容和效果四到位。时间到位：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党日活动，召开支部大会、开展党小组活动；支委会、党课每季度最少安排一次半天时间，遇到紧急情况，随时召开支委会或组织党课教育，如学习贯彻上级重要文件或重要指示等。人员到位：党日活动列入劳动纪律考勤考核制度，原则上应参加人员不得缺席，特殊情况应事先请假，但参加人员不得少于应到数的2/3。内容到位：上级规定的“三会一课”内容必须落实到实处，同时要给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好党日活动。效果到位：每次“三会一课”要努力解决实际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做到高质量地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四

建立执行案件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有利于提高执行人员的执行水平和执法的自觉性，有利于法院领导及时掌握案情，支持和监督执行人员的工作。我认为在当前形势下是一个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社会各界对法院执行工作支持理解的一个好的办法和措施。原来执

行案件执行人员一人说了算，至于案情，领导不过问的话，只有执行人员一人了解，当事人来问的话，执行人员有时甚至爱理不理，这样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一些典型案件，对社会各界来说甚至对当事人来说也可能是个谜。执行案件不公开，也给执行人员违法乱纪提供了可乘之机。若建立执行案件信息披露制度，则案件的排期执行时间、案件承办人、案件执行进度、执行案件的数量、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执行标的物的评估情况和公开拍卖情况都公布于众，这样会加强执行人员的责任心，提高案件的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违法乱纪事件的发生。所以我认为执行案件信息披露制度应该制订。

二、如何建立执行案件信息披露制度

建立执行案件信息披露制度虽然说是一种好的做法，但我认为，建立执行案件信息披露制度，必须建立一整套严格的制度作为保证，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做好保密工作。

执行案件并不是所有材料都要对外公开，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影响案件执行的信息材料等都不能对外公开，否则会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影响案件的执行。这样，做好案件保密工作是建立执行案件信息披露制度必须解决好的问题。

二是建立案件披露审阅制度

我认为凡是需要向社会公开披露的案件，不能由执行人员一人说了算，要建立领导审阅制度。凡是需要向社会公开披露的案件，要层层把关，执行人员把需要公开的案件材料经庭长、局长、分管院长把关后，再向社会公开，这样，既能做到领导心中有数，也能让执行人员加强责任心。

三是选择典型案件

建立案件披露制度，并不是所有案件都要向社会各界公布，应该是选择一些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或者是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社会关注的案件。那类案件需要向社会公布上，可由执行局根据案情和社会关注程度有选择的上报院领导批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四是要强化执行案件的合议制。

[1][2]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五

一、周会制度，在每周一集合全体部门人员开工作会议。

会议涉及内容基本上只要是工作上的都可以谈，但必须有会议目标，即主持者要通过此次会议达成什么目标。

具体到内容可包含：

1、传达公司公布的活动内容、管理要求、访客参观等加强部门人员重视程度。

2、制定工作任务并分解落实到组、个人。强调任务重要性，征询部门成员对任务的疑问，并及时给予明确回复确认。

3、对上周工作进行回顾，针对突出问题逐一分析，并对责任人提出意见甚至点名批评（点名批评，建议管理人员少用，个中含义自己体会）。

4、对绩效考核进行公布，征询部门人员意见反馈，对有疑问之处应当详细解释。

5、征询部门成员对工作意见及建议（不仅限于本部门），对涉及本部门与其他部门业务，可会上讨论拿出解决方案。

6、如有新成员加入，应当在会议开始前郑重向部门人员介绍，部门人员也需自我介绍，同时为新成员指定一位老员工带领作为“引路人”。

二、绩效考核制度[kpi]在部门人员持续增加的情况下，绩效考核有助于主管人员约束部门人员工作操作行为。

绩效考核不一定要面面俱到，关键在于首先内容能起到约束部门人员违规行为，其次能起到激发工作热情，所以考核内容以实用为主。

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

1、以5s为要求的现场环境考核（还有其他6、7、8等s]具体以实用为主，未必多多益善）。

2、以工作效率为要求对工作质量（差错率）、任务量（工作完成量、工作时间量、工作人员数等）量化考核。

3、以工作精神面、协作性、工作态度、工作流转交接考核。

4、以工作行政制度、纪律考核。

上面四项，主要以前两项为主，后两项为辅，此外在考核中，尽量减少主考人主观上的评断，主要以数据为考核依据，这样才能让考核不流于形式，部门人员更加注重考核内容。此外考核也包含奖励措施。

三、岗位包干、岗位轮换制度（这一项可能仅适用于小型电商）

随着部门人员增加，在管理上多少会出现监管不到位，吃大锅饭的问题。

1、岗位包干、职责到人。通过流程梳理，将各项工作分解划分，清晰确定人员、职责范围，流程交接有明确的手续证明。将工作区域分区专人负责5s责任要求落实到个人。意义：每一个部门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一颗老鼠屎，老鼠屎其实不可怕，可怕的是将污染到整个部门环境。通过明确的责任划分，及时发现这颗老鼠屎，同时也能分清自律性强的员工，不至于出现问题打倒一片，挫伤员工的积极性。

2、适当的将部门人员岗位进行轮换。目的`为`a`使人员熟悉库房的整个操作环节，增加各环节的配合能力`b`为应付突发的工作量增加、人员危机，能及时调配人员，被调人员能及时进入新岗位角色`c`库房是一种比较沉闷的工作，适度轮换，改变成员工作环境，增加员工的新鲜感，增强员工求知欲。

四、员工交流制度（这完全在于自己认识程度）

员工交流既是由公司出资组织的活动，也可以是自己掏腰包或部门aa制的聚餐。除此外还有与部门成员私下的工作交流。这些主要是增进员工之间感情，发现一些工作问题。在这里，通过与员工沟通就像一面镜子能自己发现自己所忽略的问题，然而有些员工并不接受在以上环境沟通，这主要是一些性格内向或较拘谨寡言的等员工。因此通过试卷的形式（纳入考核内容，只加分，不扣分）公开向全体成员征询意见。这样能使员工静心、系统的将自己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意见阐述出来。

五、问题汇报制度

工作中会随时出现任何问题，一线员工往往能够首先及时发现问题，这就需要将问题及时处理在萌芽状态，如超出职权范围应当及时上报，不能拖延使问题扩大化造成严重影响。对于问题汇报采用逐级负责制，将其纳入考核内容。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六

根据集团《关于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自查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党委对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20xx年以来，我公司领导班子结合实际，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以学习宣传为基础。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制度高度重视，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专题学习等形式，在各部门中进行广泛宣传，传达贯彻“三重一大”的重要内容和精神。同时学习掌握上级各种重要文件和精神，如《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结合实际，及时贯彻落实。

二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公司党委制定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结合实际，从决策原则、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决策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求。同时将“三重一大”制度与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公司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将“三重一大”列为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涉及公司建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决策过程记录完整，并形成会议纪要。围绕“三重一大”制度，公司党委始终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依法决策、坚持责任追究的办事原则。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由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所有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的招标工作，并形成了《财务开支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稿)》、《财务风险预警制度(试运行)》、《经济业务款项收取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批制度性文件。

三是以加强监督为保障。“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议后，由公司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依托办公室或其他部门，跟踪督察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报告。同时，将“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严格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各部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公司纪委对领导和各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未经集体讨论和未向领导班子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等情况，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如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纪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保密权限，依法公开厂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都需要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倾听和征求相关专家、相关部门、相关职工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做好分析论证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决策方案，决策方案主动报有关上级单位。公司党委对凡是涉及需要职工了解、知情和参与的事项，都一律公开。

一是坚持工作例会。定期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中心组学习会、总经理办公会、周例会、月度生产讲评会，由领导班子、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业务骨干参加。领导班子在会上及时传达集团党委、政府部门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工作的进展和规划、对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妥善安排各项工作。

二是坚持群众评议。对涉及到工程、审计、人事、资金使用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进行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方案形成后及时向有关上级单位报告。对与职工密切相关的，如职称晋升、岗位考核、聘任结果、荣誉奖励、人员招聘、干部奖惩等事项，坚持进行民主评议，并在一定范

围进行公示，扩大群众的参与度，保证结果公正、程序透明。

三是坚持对外公开。对涉及到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各类政策、信息，如公司人员公开招聘等事项通过网络和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开。

四是坚持保密工作。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保密的、凡是公司尚未决策或分歧较大的重大事项，严格进行保密。

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党委十分重视决策过程，重点做好过程管理，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降低决策风险。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重大决策的执行集体决定。涉及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由财务部编制详细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涉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资本运营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变更等重大战略决策事项，均由总经理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对工程上重大方案的决策，涉及新建工程、实施设备大修等方案，均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进行集体讨论确定，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设计评审，由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按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超过半数为原则进行投票表决确定中标方案。

2. 重要干部的任免奖惩集体决定。一是坚持民主推荐，完善考察方法。对拟提拔的岗位人选，首先根据岗位职责，由办公室提出拟用人选的资格条件，经过民主推荐产生拟任人选，报公司党委集体讨论，形成考察人选。对干部考察坚持将领导意见和群众意见结合起来，将德、能、勤、绩、廉结合起来，将任前考察与年度考核、干部关键时刻的表现情况结合起来，做到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2012年，公司共考察、提拔了5名干部，按民主推荐、全面考察、集体讨论、任前公示等程序进行，实现了规范化操作。二是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2011公司因工作需要，

通过在媒体发布信息，公开招聘了xx批共xx名员工。在招录过程中，按领导班子集体开会研究讨论决定招聘名额、发布信息、筛选符合条件者、笔试、面试的程序进行。针对今年的员工晋级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员工晋级工作领导小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三是坚持集体讨论，形成任免决定。公司党委讨论决定干部，做到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3. 重大项目集体决定。一是对所有工程均根据发展规划，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聘请具有资质的设计院提出项目立项报告，报集团进行项目立项审批。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重大变更、单项综合金额超过规定的采购需经公司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报集团公司，获批后方可实施。三是对自行招标的工程及采购项目均由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按程序严格进行公开招标。每项招投标，均经过领导小组确认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预算审计，审核招标资格，集体讨论决定中标单位。2011年至今，共召开招标领导小组会议xx次，对xx项工程以及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标，节省经费达xx万元。

4.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集体决定。坚持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民主决策。一是在支付项目款项时，根据项目实际，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原则，确定支付方式。二是在大额工程款项支付上，坚持集体决策。发展部根据工程情况提出付款计划，经公司法律专员审核后，由财务处审核，再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七

两年多来，全区上下本着抓发展就要抓项目，抓项目就是促发展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区委的战略部署，“优化提升二产，突出发展三产”，把相关大项目视为加快发展的重要支

撑点，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坚持内外并举，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战略提档升级，共批准过00万美元的项目23个，过千万人民币的项目65个，使经济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拉动了李沧经济的发展，改善了李沧城区的环境，为构建和谐李沧、推进现代化青岛核心区域建设步伐的加快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多管齐下，加大大项目引进力度。实施内外并举战略，对外“主攻韩日、扩大港台、拓展欧美”，对内“重点引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行了岗位目标责任，层层分解指标，构筑了“政府带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推动”的招商引资工作格局。采用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和产业招商等招商方式，广开引资渠道，各项指标名列全市前茅。

（二）多方协调，力促大项目的落地。成立了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全区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实行了大项目领导责任制，所有大项目都安排区领导负责；落实了牵头部门，每个项目都有具体部门靠上工作；加大了督查力度，每月通报进展情况；采取了考核奖惩措施，增强了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多措并举，为大项目铺路搭桥。一是出台了招商奖励政策，调整了招商结构，引进了一批高科技、低耗能、税收贡献大的二产、三产项目；二是着力破解“瓶颈”制约，努力挖掘土地资源，全力推进拆迁安置，积极沟通调整规划；三是加大旧城旧村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四是与金融、税务等部门沟通，切实解决融资难等问题。

总的看，过去两年我区大项目落地情况总体良好，特别是十大二产、三产项目除少数调整及个别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外，大都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当年推出，当年落地，有的还当年开花结果。

从上表看出，今年的二产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但三产项目进展情况不容乐观，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到年底还有7个月的时间，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要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给人民群众一个满意的结果，必须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强化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知难而上，破解难题，加快落实步伐。

一是规划调整困难。

因规划在前而招商在后，致使有的大项目与规划不符；有的要调整用地性质；有的侵占绿地；有的容积率过高；有的建筑密度过大。而我区没有规划的审批权，需要与市业务主管部门反复沟通协调。今年的十大三产项目都要对用地性质等进行调整，人为增加了工作量，也影响项目的落地。

二是土地手续办理时间过长。

有的土地证办不下来；有的要另行签订土地补偿协议；有的要按经营性用地进行挂牌；有的要申请用地指标。在土地闸门日趋收紧的情况下，直接制约了大项目的落地。另外，在地价问题上有关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地块腾空难。资源分散无序，难以满足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大项目。全区闲置地块、厂房总量在3000亩以上，就单个地块或厂房来看，平均规模不足2亩。这些地块、厂房星星点点，混杂于村落、居民楼院和开工运营的厂区中，整合难度大，成片开发成本高，或由于居民楼、厂区的阻隔，短期内几乎不可能成片开发。即使从精细化工园、都市工业园区来看，也仅仅是一个概念上的园区或经过初步改造的园区雏形，离九通一平等标准化园区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土地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大项目落地的最大“瓶颈”。

三是净空限制较大。

沧口机场的净空限制在67米，而我们的大项目大多超出。几

乎每个项目需要与部队进行沟通协调，耗费了大量精力，占用了大量时间。

四是拆迁进展缓慢。

补偿标准不一，相互盲目攀比。补偿协议难以达成，直接影响了大项目的落地进度。

五是信息不畅，整体合力还没有充分发挥。

一是大项目意识不够强。调研发现，项目所在地域街道不了解，有关职能部门不清楚项目进展情况，整体关注度不高。

二是积极性需要充分调动。每年十个二产、三产经济项目是区委做出的战略决策，事关全局，一经确定都要积极参与到工作之中，但个别认为不是主要责任单位，没有纳入考核范围，说在嘴上的多，落实在行动上的少；总结时列入成绩，工作时关注程度、重视程度、参与程度却大打折扣，甚至逃避困难。特别是少数具体工作人员缺乏攻坚克难的决心和信心，遇难就退，导致一方面领导急，一方面项目单位热，而具体办事的却不急不热。

三是信息资源没有共享。就一个项目来说，跑招商的只管引进，谈地价的只谈土地价格，跑规划的只管规划的调整审批，施工的只管建设。信息不畅，沟通不够，相互不了解，投入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但工作推进的效率不高。

四是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是审批的行政效率不高。存在大项目审批手续繁杂、办理过程缓慢、推诿扯皮等现象，对大项目的亲和力不足，方便大项目落地的绿色通道少，变通性、灵活性措施不多。

六是落地的后续服务效率不高。注重引进，而引进后服务跟

不上，与项目单位的要求相距甚远。

另外，制约大项目落地威胁因素还有，一是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竞争加剧。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全中国范围内选址投资，往往多次考察、考察多个国家和地区后作出投资决策。竞争力较强的巴西、印度、波兰等国家的某些优惠政策比中国还要宽松。人民币升值、利率调控、两税合一、出口退税调整等宏观经济状况和经济政策的变化，增加了外资大项目来华落户的不确定性。二是珠三角、长三角、以天津滨海新区为中心的京津唐地区成为吸引fdi的三大核心区。尽管青岛xx年实际利用外资连续两年列5个副省级城市第一位，但增幅几乎为零，这与青岛的劳动力密集型中小项目的比重过高有关。三是市南、高科园、开发区、城阳等依托省级以上园区，逐步形成吸引外资大项目的增长极，居中的四方、李沧处于引资的凹面，吸引大项目的硬环境示弱。特别是出口导向型和效率寻求型外资大项目落户李沧的难度较大。出口导向型和效率寻求型外资更看重的是优惠政策和投资环境。目前，青岛拥有国家级工业园区7个、省级工业园区个，这些园区不仅配套齐全，投资环境好，而且在税收上比我们更优惠。仅从所得税看，我区为24%，开发区为5%。城乡结合部的特殊区位，使李沧成为效率寻求型外国投资者考察青岛土地价格的参照系，谈判价格的向下竞争增加了我区招商的行政成本。我们引进的蒙牛乳业青岛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座落在与城阳交界地段，我们的地价为32万，而城阳的仅为6万，地价相差一半，直接对项目落地构成威胁。

（一）强化大项目意识。我区每年推出的十大二产、三产经济项目从确定到完成只有2个月的时间。时间紧、任务重。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区上下都要站在关乎李沧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大项目对产业的带动、对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对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作用，始终把推进大项目落地当作工作的重心。二是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抓住国际第三次产业转移、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奥运会、缩小南北差距

等难得的历史机遇，发挥土地资源较多、辖区大企业集中、商贸业发达等有利因素，克服不思进取、盲目乐观等错误思想，集中精力参与大项目落地工作，不能让已签约的大项目与我们擦肩而过。三是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政府部门和基层单位等相关方面要牢固树立大项目观念、时间观念、落实观念，做到意识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坚定实施“四个十”工程的信心不动摇，上下一条心，把“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的观念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一是实行一对一联系大项目制度。区级领导要领衔、牵头、协调一个大项目。二是要分解目标，落实责任。不仅要有具体承办部门、责任人，更要细化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对重点项目建议成立公关小组，做到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真正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跑，有人督促，确保大项目不落空。三是要加强调度，跟踪督办。建立项目进展网络图，采取倒计时的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目标，分段抓落实。对于进展情况，尤其是进展缓慢、存在困难和问题较多的项目，政府要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分析原因，提出对策。要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大项目按计划进展，真正做到殚精竭虑想项目、扑下身子抓项目，时刻把大项目落地想在心里、抓在手里、落实在行动上。四是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那些因工作不力，造成贻误时机，耽误项目进度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体现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体现在干部的晋升提拔上。

（三）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一是要明确引进适合我区的项目。目前，到我区谈的项目很多，在引进时要注意由招商引资到招商选资的转变。把特别能增加财政收入的项目、特别能调整产业结构的项目、特别能提升李沧形象的项目、特别能减少污染、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当作引进的重点。坚决把住关口，摒弃占地大、效益差的项目进入。同时，要站在“两区一心”发展战略的高度，进行合理布局，做到引进的项目既不相互冲突，又能相得益彰。要综合评价、全面考

察项目投资人的情况，防止被人忽悠，减少盲目性，特别要杜绝“跑马圈地”问题的出现。二是要进行科学论证。三产大项目都设在人流密集区。我们要充分调研论证，提供合适的地段，发挥存量土地作用，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把确有把握、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工作计划之中。要对成功落地的大项目进行分析，从中借鉴经验。对不符合规划和用地要求的项目，要慎重考虑，严格把关，避免用地性质变更或多次调整规划造成项目在落地过程搁浅或者拖延时间。

（四）大项目推进要突出重点。调研发现，二产项目落地形势好于三产。当前一段时间的大部分精力应当投入到三产大项目中。一是要抓住三产重点项目。对发展前景光明、税收贡献突出、影响力大，各方面比较成熟的要侧重推进，攻坚克难，取得突破，树立起形象，让老百姓看到希望，让有关方面树立信心。二是要抓住影响项目落地的“瓶颈”因素，针对土地、规划、拆迁等方面的问题，集中力量，各个击破。建议抽调土地、规划、拆迁、街道等部门的高素质人才充实到具体项目组之中，最大限度发挥他们的作用，以科学的态度，灵活的措施，高效的作风，集中领导，集中精力，集中财力，全面完成大项目的落地。三是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对无望完成的项目，要坚决舍弃，将人、财、物力等优势资源集中起来向能够按时落地的大项目倾斜。

（五）将大项目落地情况关注到底。从调研的情况看，当年列入大项目没有完成的不再结转下年度。这些大项目由于关注度下降，推进更加缓慢，甚至不了了之。另外，受土地、规划、拆迁、净空、资金等方面的制约，适合的大项目引进更难，落地亦难。鉴于这些情况的存在，对那些需要两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完成的项目，建议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列入“四个十”工程，全力关注，抓好推进。

（六）加强沟通配合，全方位做好服务工作。一是要扩大项目公关小组参与面。大项目一经签约，发改、外经、规划、土地、城建、街道等应自始至终参与，从立项审批到选址建

设全程一包到底。二是要确定各阶段主要负责部门。在签约前，以外经、发改为主；在办理手续阶段以土地、规划为主；在拆迁阶段以街道办事处为主；在建设阶段以建设、城管为主，其它部门全力配合，提供全程的零距离“星级服务”，而不能相互割断。三是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定期调度，互通有无，相互协助做工作，避免各自为战，信息闭塞的问题。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自查报告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合同管理，避免失误，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对外签订的各项项目合同一律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合同签订

第三条合同谈判须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不得一个人直接与对方谈判合同。

第四条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对外签订合同，除法定代表人外，必须是持有法人委托书的法人委托人，法人委托人必须对本企业负责。

第五条签约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认真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情况。第六条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和“价廉物美、择优签约”的原则。

第七条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一律采用书面格式，并必须采用统一合同文本。

第八条合同对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文字表达要清楚、准确。

第九条合同内容应注意的主要问题是：

- 1、开头部分，要注意写明双方的全称、签约时间和签约地点。
- 2、正文部分：建设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期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违约责任等条款。
- 3、结尾部分：注意双方都必须使用合同专用章，原则上不使用公章，严禁使用财务章或业务章，注明合同有效期限；合同有效期的生效日期不得早于双方的签署日期。

第十条签订合同：除合同履行地在我方所在地外，签约时应力争协议合同由我方所在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任何人对外签订合同，都必须以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和提高经济效益为宗旨，决不允许在签订合同时假公济私、损公肥私、谋取私利，违者依法严惩。

第三章 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合同在正式签订前，必须按规定上报领导审查批准后，方能正式签订。

第十三条合同审批权限如下：

- 1、一般情况下合同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 2、标的超过50万元的；投资10万元以上的联营、合资、合作、涉外合同，合同由董事长审批。

3、标的超过公司资产1/3以上的合同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合同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具体经办，拟订初稿后必须经分管副总经理审阅后按合同审批权限审批。重要合同必须经法律顾问审查。合同审查的要点是：

1、合同的合法性。包括：当事人有无签订、履行该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制度规定。

2、合同的严密性。包括：合同应具备的条款是否齐全；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具体、明确；文字表述是否确切无误。

3、合同的可行性。包括：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对方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条件；预计取得的经济效益和可能承担的风险；合同非正常履行时可能受到的经济损失。第十五条根据法律规定或实际需要，合同还应当或可以呈报上级主管机关鉴证、批准，或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或请公证处公证。

第四章合同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一切与合同有关的部门、人员都必须本着“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的实际履行或全面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应以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为准。没有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的，一般应以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价款结清、无遗留交涉手续为准。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变更解除

第十九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碰到困难的，首先应尽一切努力克服困难，尽力保障合同的履行。如实际履行或适当履行确有人力不可克服的困难而需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第二十条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应从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出发，从严控制。

第二十一条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并应在公司内办理有关的手续。变更、解除合同的手续，应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变更、解除合同，一律必需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当事人双方的信件、函电、电传等），口头形式一律无效。

第二十三条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在未达成或未批准之前，原合同仍有效，仍应履行。但特殊情况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例外。

第二十四条因变更、解除合同而使当事人的利益遭受损失的，除法律允许免责任的以外，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书中明确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变更、解除合同为名，行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之实，损公肥私的，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第六章纠纷处理

第二十六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的，应按《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合同纠纷由有关业务部门与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经办人对纠纷的处理必须具体负责到底。

第二十八条处理合同纠纷的原则是：

- 1、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没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或合同条款为准。
- 2、以双方协商解决为基本办法。纠纷发生后，应及时与对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在既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又不侵犯对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 3、因对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坚持原则，保障我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我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主动承担责任，并尽量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我方损失；因双方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实事求是，分清主次，合情合理解决。

第二十九条在处理纠纷时，应加强联系，及时通气，积极主动地做好应做的工作，不互相推诿、指责、埋怨，统一意见，统一行动，一致对外。第三十条合同纠纷的提出，加上由我方与当事人协商处理纠纷的时间，应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进行，并必须考虑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足够的时间。第三十一条凡由法律顾问处理的合同纠纷，有关部门必须主动提供下列证据材料。

- 1、合同的文本（包括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以及与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书、传真、图表等。
- 2、送货、提货、托运、验收、发票等有关凭证。
- 3、货款的承付、托收凭证，有关财务帐目。
- 4、产品的质量标准、封样、样品或鉴定报告。
- 5、有关方违约的证据材料。
- 6、其他与处理纠纷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对于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三十三条对双方已经签署的解决合同纠纷的协议书，上级主管机关或仲裁机关的调解书、仲裁书，在正式生效后，应复印若干份，分别送与对该纠纷处理及履行有关的部门收执，各部门应由专人负责该文书执行的了解或履行。

第三十四条对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没有执行上述文书中有关规定的，承办人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三十五条对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仲裁决定书或判决书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六条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之前，有关部门应认真检查对方的执行情况，防止差错。执行中若达成和解协议的，应制作协议书并按协议书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合同纠纷处理或执行完毕的，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将有关资料汇总、归档，以备考。